

关于附条件禁止含有物质

非 含 有 保 证 书

公司名称
 供应商代号
 地址
 代表者

社印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公司）向贵公司直接或经第三方交货的所有产品，部件，原材料，组件品（包括使用在原材料、产品上的包装材料，附属品）中，不管是否有意或无意，都不含有《西铁城集团绿色采购标准书》上规定的下列物质。

（根据法规中的种类，同一物质的阈值出现不一致或适用范围外项目等请参照西铁城集团绿色采购标准书附表Ⅱ）

記

对象法律法规：2011/65/EU (RoHS) Annex II、Annex III、Annex IV

但 AnnexII 依据于修正指令 2015/863/EU

限制对象物质及阈值

① 铅 (0.1%)	② 汞 (0.1%)	③ 镉 (0.01%)	④ 六价铬 (0.1%)
⑤PBB (0.1%)	⑥PBDE (0.1%)	⑦DEHP (0.1%)	⑧BBP(0.1%)
⑨DBP (0.1%)	⑩DIBP (0.1%)		

对象法律法规：94/62/EC（EU 包装废弃物指令）

阈值为镉、六价铬、铅、水银的 4 种重金属总量：0.01 重量%

对象法律法规：1907/2006/EC (REACH) Annex XVII

ENTRY No.、限制对象物质及其内容、阈值

ENTRY No.	化学物质	限制内容	阈值
2 7	镍	预想直接并且长时接触皮肤的成形品	0.8 μ g/cm ² /week
4 3 · 7 2	偶氮染料 ※1	预想直接并且长时接触皮肤、口腔的纺织品及皮革	30mg/kg(30ppm)
4 7	六价铬	预想与皮肤接触的含皮革成形品的皮革部分	3mg/kg(3ppm)
5 0	多环芳香烃	直接与皮肤、口腔长期或反复接触的橡胶、塑胶	1mg/kg(1ppm)
5 1	邻苯二甲酸	包括可塑剂的成型品	1g/kg(1000ppm)
6 1	富马酸二甲酯	成形品	0.1mg/kg(0.1ppm)
6 3	铅	与皮肤接触的钟表外装部品	500mg/kg(500ppm)

※1 包括 2 种限制二甲基苯胺。请参照表 1 的特定芳香胺类清单。

以上